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9/951/08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8/20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經電郵

(Email: [hhchan@legco.gov.hk](mailto:hhchan@legco.gov.hk), [ssptam@legco.gov.hk](mailto:ssptam@legco.gov.hk), [mlmlui@legco.gov.hk](mailto:mlml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回應

就香港模型飛行總會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提交予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在《小型無人機令》(下稱「規例」)下，「小型無人機」定義為以動力驅動其機器(power driven machine) 並重量不超過25公斤的無人機。此定義不包括以非動力驅動其機器的風箏、汽球、孔明燈、紙摺飛機等，而重量不超過25公斤以動力驅動其機器的傳統模型飛機則屬涵蓋範圍之內。我們理解到傳統模型飛機操作人士對規例的關注，以及傳統模型飛機的操作與一般小型無人機不盡相同。如果有關地點合適可控及可以安全進行相關活動，民航處會考慮有條件豁免部分條文(例如設備要求、操作規定等)，以平衡安全風險及盡量減少對傳統模型飛機活動的影響。

在規例下，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採用風險為本模式。不同類別和風險的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按照其重量及風險水平而有相應的規管要求。建議的甲1／甲2類操作的最高飛行高度主要考慮到小型無人機應和直升機保持安全間距，避免威脅航空安全。直升機的飛行高度方面，除意見書提及的《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4第5(1)(c)條的條文外，其他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附表14第5(1)(e)條亦同樣適用。

民航處會於規例通過後及相關條文實施前，適時發布相關《安全規定文件》，提供小型無人機的申請詳情，包括乙類操作許可申請的要求，以協助申請人明白相關規定及提交所需資料。民航處亦會推出專為無人機而設的電子平台，以便利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希望盡量利用科技方便市民及節省提交申請所需的時間。參考民航處過往的經驗，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充分及完備，以及其操作計劃的複雜程度和潛在風險。民航處會繼續檢視申請流程，務求透過科技進一步縮減處理申請時間。

如委員會有其他疑問，可與本局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2021年9月7日

副本抄送：民航處